

# 永大财税

10

2016

电子月刊



(热烈庆祝祖国 67 华诞。来自网络)

(总第 88 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6 年 10 月 1 日

## 目录 CONTENTS

【税收要闻】 .....	3
“营改增”为建筑业添活力 .....	3
税收“黑名单”再亮惩戒利剑 .....	5
【综合文件】 .....	8
财税[2016]94号 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8
财税[2016]98号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	9
【流转税文件】 .....	10
财税[2016]97号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1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8号 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7号 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 .....	16
财税[2016]103号 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	16
财关税[2016]48号 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	17
税委会[2016]26号 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部分商品范围的通知 .....	17
财关税[2016]42号 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18
税委会[2016]24号 关于调整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的公告 .....	1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9号 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	19
税总函[2016]455号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	2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 .....	23
【所得税文件】 .....	25
财税[2016]101号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25
税总函[2016]496号 关于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	33
【其他税费】 .....	35
财税[2016]74号 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 .....	35
【税收协定】 .....	3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0号 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	35
【征管法制】 .....	37
税总函[2016]477号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	37
【财务会计】 .....	37
财会[2016]17号 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	37
【相关文件】 .....	41

财政部令第84号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41
财金[2016]85号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8
【地方文件】 .....	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0号 关于部分办税事项实行全市通办的公告.....	58
辽财非[2016]415号 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63
【服务单位名录】 .....	68
永大服务单位名录.....	68

---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营改增”为建筑业添活力**

(2016年09月26日 来源:解放日报)

自今年5月1日以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已近5个月时间。为跟踪“营改增”的效应,本专栏将按照本轮改革的四大行业分类,从试点企业出发,全面诠释“营改增”的内涵。

本期聚焦“建筑业”,沪上较为知名的几家建筑企业“亲身示范”,在这个与钢筋、水泥打交道的行业里,增值税的改革究竟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怎样的效益?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税负降下来,内控更完善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中冶”旗下的骨干企业。建筑业纳入营改增后,仅5-7月期间,该企业税负下降累计超过1000万元。

对于“营改增”,企业也曾有过顾虑,一度担心相较于营业税时代,增值税税率的上升会给企业增加额外的经营成本。但当政策真正落地时,企业坦言“没想到”。

事实上,营改增后建筑业“老项目”可以选择简易计税的方式,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另外,包括建筑业中常见的甲供材项目、清包工项目,也都可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此外,“差额预缴”政策也使得绝大多数老项目在营改增后可以保持稳定的税负不增。

但在快节奏的“营改增”改革试点过程中,企业也发现,增值税时代对企业内部管理的要求更高了。譬如:建筑项目分散各地,导致发票的收集、审核、整理工作难度大、时间紧;而增值税和营业税计税方式的不同以及增值税核算、申报体系的相对复杂性,也对工程造价及合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企业也在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核算方面加强了内控管理。通过开发“增值税管理系统”,加强了企业内部发票开具、取得及进销项税额的管理;通过区分增值税和营业税计税方式,做好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从而加强了合同签订方面的风险管理;而在会计核算方面,企业从购入材料、设备物资时,就要求财务人员将增值税与买价分别核算,并同步做好各项目的预缴和台账管理,不断加强监督检查账目核算的准确性,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核对体系。上述三个层面的内部管控,使企业在享受增值税带来的“实惠”时,也倒逼企业提升了内部风险管控的能力。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扩大投资,增强企业活力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前身“浚浦工程总局”,成立于1905年,现为全球

最大的疏浚企业——中交疏浚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企业资产总额超过 200 亿元。企业先后承建过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和维护疏浚、洋山深水港陆域形成和航道疏浚、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等数十项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

同样作为行业代表，中交上海航道局为了迎接本轮“营改增”也花了不小的功夫。企业内部陆续出台了相关制度、措施，强化了增值税管理，尤其是对增值税发票的管理事项进行了细化和明确；企业财务部牵头按照不同业务类型汇编了增值税进项抵扣手册，为日后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税负测算工作做好了准备；而针对过渡期新政策发布较多的情况，企业还形成了总公司牵头、二级主业公司参与的每周一次的碰头会机制，有效帮助各级公司员工理解和把握最新政策动向，吃准、用透新政策，使企业更好地适应了新政策的变化，实现了二级公司之间跨部门的联动机制和应急反应机制。

截至 7 月，中交上海航道局因“营改增”减负约 101 万元。企业称，本轮营改增试点实现了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基本消除了重复征税，打通了增值税抵扣链条，有力地支持了建筑行业的转型升级。同时，不动产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后，还有利于企业扩大投资、增强经营活力，在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的同时，为企业保持中高速增长，实现管理模式转变打下坚实基础。

而从建筑行业发展的角度看，增值税税制相较于营业税时代，创造了更加公平、中性的税收环境，有效释放了市场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活力，在推动企业转型、结构优化、创新创业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将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分包单位发票管理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是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之一。

与缴纳营业税相比，截至 2016 年 7 月，企业总体减负达 302 余万元。企业称，作为一家以建筑业为主营业务的集团公司，营业税时代，重复征税方面矛盾突出。自实行“营改增”后，实现了从道道征收、全额征收向环环抵扣、增值征税方向的转变，有效解决了重复征税的问题。企业认为，“营改增”在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一是推动服务外包，形成了主辅分离；二是推动了产业资源重构，提升总部经济；三是推动了设备的更新换代，带动了上下游企业、产业的联动发展。

在谈到建筑行业最常见的“分包”时，企业称，在管理上，他们作为发包方，特别加强了对分包单位的发票管理，一方面在签订新项目合同时，加强了对这类项目有关条款的深化，在事前就对双方款项的结算形式进行了规范；另一方面，

对按照一般计税方式缴纳税款的工程项目,企业要求各经办人尽量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粗略估算,在企业完成合同约定建筑施工工作量、需开具发票的同时,各分包单位均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即使是按照11%税率缴纳增值税的项目,因取得增值税发票及时、进项税额抵扣及时,也不会出现企业税负增加的情况。

### 专家视角

从这些建筑企业的情况来看,增值税时代税率的提高并不一定带来税负的提高。由于增值税特有的核算和缴纳方式,增值税税额由“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两大类组成,在一般计税方式下,企业通过销售货物、劳务、服务开具发票、计算销项税额,通过购进货物、劳务、服务取得发票计算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才最终形成档期应缴纳的税款。在建筑项目采取一般计税方式的情况下,若建筑企业能在内部管理上下功夫,克服施工项目分散、分包方众多的“取票难点”,即使名义税率增长到了11%,企业实际税负下降的效应仍会凸显。

## 税收“黑名单”再亮惩戒利剑

(2016年09月2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知危慎行。只有让更多的人了解失信的严重后果,才有可能使其不敢轻易失信,或主动纠正错误、修正不良信用记录。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加快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建设,将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列入纳税信用D级范围,依法采取更严格的发票管理、出口退税审核和高频次税收检查等措施,打造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升级版。

### “黑名单”让税收违法者无处可藏

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将逃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列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明确了对严重失信主体应采取的约束和惩戒措施,为税务部门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更坚强的制度保障。

2014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颁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以下简称《公布办法》),标志着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制度的初步建立。

2014年12月,与20个部门签署《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标志着税收违法联合惩戒机制的开始建立。

2016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对《公布办法》进行修订,增加了信用修复机制,“黑名单”公布制度日臻完善。

“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作为政府多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和联合惩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国家社会监管网络体系的基础，是税收现代化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浓墨重彩的一笔。”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研究员汤继强认为。

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是对达到一定涉案金额的偷税和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普通发票等8类税收违法案件向社会公布。这些案件的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处罚情况不但会被曝光，就连违法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也会被一并公布。比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法人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等信息，相关的中介机构责任人也会被列入“黑名单”一并曝光。截至2016年6月底，各级税务机关已公布“黑名单”2470件，其中：偷税案件1362件，逃避追缴欠税案件16件，骗取出口退税案件57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案件796件，虚开普通发票案件36件，其他类型（复合案件）203件。

“黑名单”让违法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现在，在河北省工商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可以很容易地查询到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信息，纳税信用缺失正在使那些上了“黑名单”的企业流失客户，经营困难。

河北某医药公司2014年底被纳入涉税违法“黑名单”后，营业额由2014年的2.7亿元，下降到2015年的2.1亿元，降幅达22%。2016年上半年营业额与以前同期相比，也呈现出明显的下降势头。

“现在我只盼望着企业能早点从‘黑名单’中除名。”该公司经理老于懊悔地说。老于向记者表示，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与一些规模较大的药厂打交道，代理地区药品销售业务，经营比较稳定。企业已经取得了药品经营企业GSP（产品供应）认证，下一步准备拓展代理品牌，扩大业务范围。但是因为接受虚开发票上了“黑名单”后，不仅一些新客户对公司信用产生了疑虑，取消了交易，一些老客户也不愿意再与公司继续合作，企业经营状况如今开始走下坡路了。“信用是企业的生命，现在我是真正体会到了这句话的含义。”于先生慨叹说。

“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公布，通过法律外附激励和内滋激励机制，调节纳税人预期心理结构和行为决策，激发、引导纳税遵从，从而实现税法预期效果，形成理想税收法律秩序。”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说。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部部长李玉龙说：“有了税务机关定期公布的税收‘黑名单’，集团在客户选择方面多了一个重要的参照标准，通过减少与失信客户的往来，

降低了经营风险。今年6月企业供应商集中招标时,采购部门经过查询,剔除了一家上了税收‘黑名单’的供应商,月底时这家企业的负责人就真的失联了,真是好险啊!”

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是税收信用体系的基础性工程,不仅是构建和谐征纳关系、促进税收事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关键,而且是我国建设社会信用体系重要内容。自该制度试行以来,全国公安部门已经配合税务机关办理阻止欠税人出境边控信息483人次,实际阻止出境56人次,涉及北京、河北、辽宁、浙江、广东、福建、海南、四川、重庆、深圳等地区。

税务与公安、银行等20余个部门联合实施的惩戒措施范围还涵盖其他16个领域的严格管理限制。包括被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被工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被质监部门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D级,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被海关部门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等等。可以说,一旦上了税收违法“黑名单”,那就是处处受限,寸步难行了。

#### 信用修复机制让税收违法失信者亡羊补牢

近日,来武汉创业的皮先生懊恼地赶到洪山区国税局,向税务人员请求:“快把我从纳税信用‘黑名单’上撤下来吧!”

原来,皮先生在武汉上大学期间,曾和同学合伙开了一家公司,后来因经营不善公司倒闭,但却没有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皮先生随后去了深圳发展。几年来,由于皮先生没有履行纳税申报义务,被录入纳税信用“黑名单”。今年,在深圳事业有成的皮先生准备回武汉成立公司拓展市场,没想到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却被告知因他上了纳税信用“黑名单”,无法正常注册。得知消息后,他在武汉的合伙人对此对他的人品有了疑虑,开始重新考虑是否再与他合作。皮先生在洪山区国税局接受处罚、办妥了所有手续后,看到自己的名字终于不在“黑名单”上,心头的一块石头这才算落了地。

根据税务总局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对偷税、逃避追缴欠税两类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如果能按照处理处罚决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决定,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对于满足撤出条件的已公布案件,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决定,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通知其他参与实施联合惩戒部门。

“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公布,一个重要作用是引导失信纳税人主动纠正错误、修正不良信用记录,进而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正中說。



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已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中,共有620件偷税和1件逃避追缴欠税案件当事人主动缴清了税款、滞纳金、罚款,占已公布案件比例达25.14%;因修复信用入库税款23.35亿元,滞纳金6.46亿元,罚款10.24亿元,合计达40.05亿元。税务部门及时将案件信息从公布栏中予以撤出,同时将相关执行入库情况推送给其他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建议依法撤销联合惩戒措施。信用修复机制为失信纳税人提供了亡羊补牢、改过自新的机会,也大大提高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减小了税收行政成本,实现了征纳双赢。信用修复机制是税收信用体系建设乃至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不断发展、不断更新、日臻完善。

回到目录

## 【综合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4号 2016年8月24日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保障居民供热采暖,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简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简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确定免税收入比例。

本条所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减免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减免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通知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8号 2016年9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营业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科技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园符合国家大学科技园条件。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

（二）科技园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三）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科技园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60%以上(含60%),孵化企业数量占科技园内企业总数的75%以上(含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营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科技园的工作场地内。

(二)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科技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

(三)企业在科技园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48个月。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60个月。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五)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超过3000平方米。

(六)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五、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代理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改征增值税后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和“鉴证咨询”等服务。

六、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科技园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定期进行审核确认,并向纳税人出具证明材料,列明纳税人用于孵化的房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并发送给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纳税人持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科技园名单信息,办理税收减免。

回到目录

## 【流转税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7号 2016年9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

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为国家卫生计生委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统一采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分散签约支付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申请办理免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供货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国政府网中标公告。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纳税人销售本通知规定的享受免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就已售药品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按照规定征收增值税,不予免税。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

序号	药物品种
1	齐多夫定
2	拉米夫定
3	奈韦拉平
4	依非韦伦
5	替诺福韦
6	洛匹那韦
7	利托那韦
8	阿巴卡韦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包括上表中所列药物及其制剂,以及由两种或三种药物组成的复合制剂。

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

### 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等有关规定,经商财政部,国

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制定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

2.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2016年8月31日

###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以下称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适用本办法。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及行政技术人员,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人员除外。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人员。

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的货物与服务范围,包括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属于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含修理修配劳务,下同)。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是指为满足日常生活、办公需求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工业用机器设备、金融服务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货物和服务,不属于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二、下列情形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

- (一) 购买非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 (二) 购买货物单张发票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足800元人民币(自来水、电、燃气、暖气、汽油、柴油除外),购买服务单张发票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足300元人民币;
- (三) 个人购买除车辆外的货物和服务,每人每年申报退税的销售金额(含

税价格)超过12万元人民币的部分;

(四) 增值税免税货物和服务。

三、申报退税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增值税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税额:

应退税额=发票或客运凭证上列明的金额(含增值税)÷(1+增值税征收率)×增值税征收率

四、外国驻华使(领)馆应在首次申报退税前,将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字样及授权文件、享受退税人员范围、使(领)馆退税账户报外交部礼宾司备案;如有变化,应及时变更备案。外交部礼宾司将使(领)馆退税账户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备案。

五、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应使用外交部指定的电子信息系统,真实、准确填报退税数据。申报退税时除提供电子申报数据外,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附件1,以下简称《汇总表》)一式两份;

(二)《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2,以下简称《明细表》)一式两份;

(三)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发票原件,或纳入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的客运凭证原件(国际运输客运凭证除外,以下简称退税凭证)。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如需返还发票原件,还应同时报送发票复印件一份,经外交部礼宾司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对原件审核后加盖公章,经外交部礼宾司予以退还,将复印件留存。

六、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退税提供的发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注明付款单位(个人)、商品名称、数量、金额、开票日期等;客运凭证应注明旅客姓名、金额、日期等。

七、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报送的退税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汇总表》应由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

(二)《汇总表》与《明细表》逻辑关系一致。

(三)电子申报数据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四)退税凭证应按《明细表》申报顺序装订。

(五)应退税额计算准确。

八、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应按季度向外交部礼宾司报送退税凭证和资料申报退税,报送时间为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本年度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最迟申报不得迟于次年1月。逾期报送的,外交部礼宾司不予受理。

九、外交部礼宾司受理使(领)馆退税申报后,10个工作日内,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进行确认,对申报时限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核、签章,将各使(领)馆申报资料一并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理退税,并履行交接手续。

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在接到外交部礼宾司转来的退税申报资料及电子申报数据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其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税款退付给使(领)馆退税账户。经审核暂缓办理、不予办理退税的,应将具体原因在电子系统中注明。

十一、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货物与服务是否属合理自用范围或者申报凭证真实性有疑问的,税务机关应暂缓办理退税,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对其进行问询。

十二、税务机关如发现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退税凭证虚假或所列内容与实际交易不符的,不予退税,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向其通报;情况严重的,外交部礼宾司将不再受理其申报。

十三、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办理退税后,如发生退货或转让所有权、使用权等情形,须经外交部礼宾司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理补税手续。如转让需外交部礼宾司核准的货物,外交部礼宾司应在确认转让货物未办理退税或已办理补税手续后,办理核准转让手续。

十四、如中外双方需就退税问题另行制定协议的,由外交部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予以明确。

十五、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协定享有免税待遇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以发票开具日期或客运凭证载明的乘运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关于印发〈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20号)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外交人员自用免税汽柴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3〕1346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停止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规定,我们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办法)。现解读如下:

### 一、有关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2003年,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共同制定并发布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3〕20号)。

现根据财税〔2016〕51号文件,我们对国税发20号文件规定的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和完善,出台了本办法。

###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明确了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退税货物和服务的范围,退税凭证资料、程序、申报时间和期限,审核流程等内容。与原办法(国税发〔2003〕20号)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扩大了退税范围。将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服务也纳入增值税退税范围。同时还规定了不适用退还增值税政策的情形。

(二)统一了退税方法。将自来水、电、煤气、热水、暖气、自用汽柴油等退税方法,统一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即所有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按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退税或按公式计算退税。

(三)增加了年申报退税的金额限制。个人购买除车辆外的货物和服务,每人每年申报退税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12万元人民币。

(四)完善了退税申报时间和申报期限。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按季度向外交部礼宾司报送退税凭证和资料申报退税,报送时间为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本年度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最迟申报时间不得迟于次年1月。

(五)进一步明确了外交部礼宾司的审核内容。办法规定,外交部礼宾司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进行确认,对申报时限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核;主管税务机关对申报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要求。

(六)增加了暂缓办理退税的情形。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货物与服务超出合理自用范围或申报凭证真实性有疑问的,税务机关应暂缓办理退税,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对其进行问询。

### 三、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以发票或客运凭证开具日期为准。国税发〔2003〕20号文件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7 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现将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原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每日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二、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纳税人端系统维护工作，由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负责。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2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发布公告将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原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二、本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纳税人每日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取消了纳税人申报期结束前 2 日不能选择、确认发票数据的限制。

（二）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纳税人端系统维护工作，由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负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3 号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税率调整为15%。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10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二、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关税[2016]48号 2016年9月30日

海关总署：

为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对化妆品的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具体如下：

（一）将征收范围调整为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高档美容修饰类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界定标准为进口完税价格在10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及以上。调整后的税目见附件。

（二）将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30%下调为15%。

二、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部分商品范围的通知

税委会[2016]26号 2016年9月30日

海关总署：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将进境物品进口税中化妆品的征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中税目3中“化妆品”的名称调整为“高档化妆品”，征税商品范围与征收消费税的高档化妆品的商品范围一致。

二、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16]42号 2016年8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鼓励部分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提升我国航运安全水平,国务院批准调整完善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2012年12月31日前已在境外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悬挂“方便旗”的中资船舶(中方出资比例不低于50%的船舶),在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期间报关进口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可选择国内任一船籍港办理船舶登记手续。

二、进口单位可在2016年10月31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3月1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具体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由交通运输部另行规定),交通运输部初审汇总后报财政部,经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定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由进口单位向海关办理相关的减免税手续。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关于调整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的通知

税委会[2016]24号 2016年9月9日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已经国务院审核同意,并于2016年9月3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根据《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应逐步取消其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的进口关税,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15日内实施首次降税。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9月15日起,对进口《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实施首次降税。

二、实施首次降税的具体税目税率详见本通知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

现将纳税人代开发票（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由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办理流程公告如下：

### 一、办理流程

（一）在地税局委托国税局代征税费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 1. 在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

（1）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见附件）；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 在同一窗口申报缴纳增值税等有关税费。

3. 在同一窗口领取发票。

（二）在国税地税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 1. 在办税服务厅国税指定窗口：

（1）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 在同一窗口缴纳增值税。

3. 到地税指定窗口申报缴纳有关税费。

4. 到国税指定窗口凭相关缴纳税费证明领取发票。

二、各省税务机关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为细化、更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办理流程公告，切实将简化优化办税流程落到实处。

三、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所需资料，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第二条第（五）项执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随着营改增试点的全面推开，增值税发票在经济活动中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一些不具备自开票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和自然人等纳税人，需要到国税局申请代开发票，同时到地税局缴纳相关地方税费。虽然有的税务机关积极优化服务手段，方便纳税人代开，但是个性化的创新手段不能解决普遍性的问题，在一些地方依旧存在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报送资料复杂，国税地税多次跑、税务银行两地跑的情况，加大了纳税人办税负担。另外，由于缺少对办税流程的明示和指引，导致纳税人对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不清楚、不熟悉，增加了纳税人在办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感。

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税务部门相继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在办理流程方面，8月10日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强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进一步改进服务的通知》（税总函[2016]399号），明确办税服务场所要提供pos机刷卡等多种现场缴税方式，明确国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要代征地税局相关税费，避免了纳税人国税、地税、银行多次跑。在资料报送方面，本《公告》取消代开普通发票所需付款方相关书面确认证明等相关资料，厘清征纳双方的权责关系，由纳税人通过声明证明其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简化了相关资料填报。

为了让纳税人广为知晓代开发票的办理流程，增强纳税人办税的确定感，税务总局发布了本《公告》。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公告》从纳税人角度出发，以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场所代开发票为视角，按其所需办理次序描述。尽量做到简洁、清晰，让纳税人看得懂、看了就会办。

（二）《公告》明示了国税局代征地税局相关税费和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两种情况下的代开流程，增强纳税人办税的确定感。

（三）《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不需提供付款方相关书面确认证明（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减轻了资料报送负担。

（四）《公告》将现行《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申报单》《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缴纳申报单》合并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简化了表证单书填

报内容。

(五)《公告》要求各省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为细化、更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办理流程公告,切实将简化优化办税流程落到实处。

三、《公告》生效时间

本《公告》自2016年11月15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税总函[2016]455号 2016年9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一些纳税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开具发票、向受票方额外索要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开具发票内容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等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了购买方及时取得合法有效的发票,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同时,个别税务机关还存在税收监管和服务不到位,影响了纳税人取得发票和正常使用发票等问题。为了保障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一) 检查范围

对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重点是生活服务业和商业零售业纳税人),以及国税机关代开发票、发放发票、缴销发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二) 检查内容

1. 纳税人发票开具是否规范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是否以各种理由拒绝开票;是否违反规定要求购买方额外提供证件证明导致开票难;是否随意变更品名等错开票;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购买方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是否提供。

2.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纳税服务规范代开发票,是否额外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是否审核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内容超经营范围。

3. 税务机关发票发放及缴销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和发票使用的实际情况,合理发放发票,

满足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改增后国税、地税发票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192号)规定的期限,及时对地税机关已发放的发票进行缴销。

#### 4.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是否到位

税务机关是否大力宣传营改增相关税收政策,强化对纳税人关于发票领用、开具、保管相关制度规范的宣传,消除社会上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误解。

#### 5. 税务机关是否及时处理消费者有关发票的投诉举报。

### 二、专项检查的安排

各地国税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将专项检查工作作为保障和服务营改增顺利实施的重点工作,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打折扣,取得实效。货物劳务税、办公室、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稽查局等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 (一) 各地自查

2016年9月10日起至10月20日,各省国税局在本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统计表》(附件1)、《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附件2)、《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通过公文处理系统报送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只报送电子文件),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二) 重点抽查

2016年10月21日起至11月20日,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专项检查情况,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重点抽查和明察暗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其中督促纳税人主动告知购买方有权索取发票问题,将列入税务总局明察暗访工作范围,作为考核税务机关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 (三) 总结通报

2016年11月30日前,税务总局对各省国税局上报的专项检查结果和重点抽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 三、整改落实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认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 (一) 严格执行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税务机关要对发现不开票、开票难、错开票等行为及时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虚开发票的,移交稽查部门处理。对查实纳税人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过税务部门网站、新闻媒体进行公开

曝光, 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同时, 要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纳税人信用记录, 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规定, 在年度纳税信用评级时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直接判为D级; 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规定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对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不规范、发放发票不合理、未及时缴销地税机关已发放发票等问题要立查立改, 立行立改。

### (二) 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张贴温馨提示

税务机关要统一发放宣传资料(内容参照温馨提示模版, 见附件4), 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温馨提示, 告知购买方可以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向销售方索取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同时公布主管税务机关投诉举报电话, 接受购买方监督。

### (三)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落实检查责任

完善投诉举报响应机制, 畅通12366热线、税务网站、微信平台等多种诉求表达渠道, 进一步压缩投诉举报响应时间(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提高投诉举报办理效率, 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严格落实检查责任, 对不落实发票管理规定、不严格执行税务总局文件要求, 以及开展发票专项检查工作不力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要严肃问责, 税务总局将通报批评, 并在绩效考评时予以扣分。

- 附件: 1. 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情况统计表  
2. 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  
3. 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  
4. 温馨提示模版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 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 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工作, 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税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 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并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规定的分类标准, 评定和调整综服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以下简称退税管理类别), 有效实施分类管理, 落实相关服务措施。



二、国税机关可为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三、国税机关应根据综服企业退税管理类别,采取以下措施办理退(免)税:

(一)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2.出口退(免)税额计算准确无误。

3.不涉及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确定的预警风险信息。

4.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中小生产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

(二)退税管理类别为二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2.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3.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三)退税管理类别为三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2.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3.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四)退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申报的纸质凭证、资料应与电子数据相互匹配且逻辑相符。

2.申报的电子数据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3.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外购出口货物,国税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必须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

四、纳入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和外汇局联合开展综服企业试点工作范围的综服企业：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出口退（免）税时，经国税机关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上述试点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规定予以核实、处理，不受5个工作日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的。

（二）骗取出口退税的。

（三）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综服企业受中小企业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由综服企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综服企业应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备注”栏内注明“WMZHFV”标识；国税机关不再出具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将电子信息传递给委托方中小企业的主管国税机关。

由综服企业开具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业务，按现行规定由委托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委托企业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六、本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19日

回到目录

## 【所得税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 2016年9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

## 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一)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 符合规定条件的,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 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股权转让时, 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 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 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 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 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 股权激励取得成本为零。

(二) 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 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 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 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 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三) 本通知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 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 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 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 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条件, 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 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 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一)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 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 号)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 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款的计算, 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 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股权激励应纳税款的计算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 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 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 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 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 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 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 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 四、相关政策

(一) 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 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 应在获得股票(权)时, 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 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 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 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 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三) 个人转让股权时, 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 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四) 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 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 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 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配套管理措施

(一) 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 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 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 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三) 工商部门应将企业股权变更信息及时与税务部门共享, 暂不具备联网实时共享信息条件的, 工商部门应在股权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

六、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可按本通知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 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

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

门类代码	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1) 03 畜牧业 (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2) 04 渔业 (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B (采矿业)	(3) 采矿业 (除第11类开采辅助活动)
C (制造业)	(4) 16 烟草制品业 (5) 17 纺织业 (除第178类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6)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除第223类纸制品制造) (9)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除第314类钢压延加工)
F (批发和零售业)	(10)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12) 住宿和餐饮业
J (金融业)	(13) 66 货币金融服务 (14) 68 保险业
K (房地产业)	(15)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	(17) 79 居民服务业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84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88 体育 (20) 89 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 和社会组织)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除第 9421 类专业性团 体和 9422 类行业性团体)
T (国际组织)	(22) 国际组织

说明：以上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编制。

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  
就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税收政策答记者问

2016年9月22日来源：税政司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9月2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为使公众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内容，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问：我国股权激励总体发展情况如何？

答：我国企业股权激励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直到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后才真正启动。2005 年《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 2014 年《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的出台，推动了股权激励制度快速发展。2006 年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上市公司只有 44 家，2015 年已增长到 557 家。国有非上市科技型企业自 2009 年起在中关村、东湖、张江、合芜蚌等地区开展股权与分红激励试点，2014 年底试点单位初步统计约 230 家。2016 年 3 月 1 日国家出台了《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即在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之外，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也将呈迅速扩大趋势。目前，我国股权激励方式主要有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股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等，此外还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方式。

2、问：我国目前股权激励相关的税收政策主要有哪些？

答：对于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方式，现行税收政策的一般性规定是：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以及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股票（股权）实际购买价格与公平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3-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转让上述股票（股权）时，对转让收入高于取得股票（股权）时公平市场价格的增值部分，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税。对于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在投资入股环节，按照技术成果评估增值额确认应税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同时允许在5年内分期纳税。

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集中在股权奖励和技术入股两方面，具体包括4项政策：一是对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允许个人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二是对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相关人员的股权奖励，实行5年分期纳税政策。三是2014年-2015年在中关村试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股权奖励，允许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四是企业或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对资产评估增值所得允许5年内分期缴税。

3、问：此次调整和完善股权激励税收政策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形势不断高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日益活跃，与之相关的股权激励等税收政策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一些非上市公司为吸引人才，也比照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与上市公司相比，非上市公司股权变现能力较弱，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较大，他们希望给予进一步税收优惠，包括调整股权激励的纳税时点，降低适用税率等，以减轻税收负担。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国家创业创新战略的实施，使科技成果最大程度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财税部门在参考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情况和问题，对现行股权激励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完善。一是借鉴欧美发达国家经验，将股权激励分为可享受税收优惠的和不可享受税收优惠的两大类，在规定严格限制条件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二是扩大现行优惠政策的覆盖范围，由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扩大到其他参与创新创业的市场主体，优惠政策针对的股权激励方式也由目前的股权奖励扩大到股票（权）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其他方式；三是在优惠方式上，对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实施递延纳税政策，同时降低适用税率。上述政策调整有效降低了股权激励的税收负担，将进一步激发和释放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活力和积极性。

4、问：此次调整后股权激励税收政策有何变化，对纳税人税负有怎样的影响？

答：按照调整前的税收政策，企业给予员工的股票（权）期权、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等，员工应在行权等环节，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3-45%的7级累进税率征税；对员工之后转让该股权获得的增值收益，则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的税率征税。

为减轻股权激励获得者的税收负担，解决其当期纳税现金流不足问题，此次政策调整，一是对非上市公司符合条件的股票（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由分别按“工资薪金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两个环节征税，合并为只有一个环节征税，即纳税人在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以及获得股权激励时暂不征税，待今后该股权转让时一次性征税，以解决在行权等环节纳税现金流不足问题；二是在转让环节的一次性征税统一适用20%的税率，比原来税负降低10-20个百分点，有效降低纳税人税收负担。上述政策进一步加大了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对于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将发挥重要作用。

5、问：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税收政策是如何调整的，有何积极意义？

答：按照现行税收政策，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应就评估增值部分缴纳所得税，并允许在5年内分期纳税。为加大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个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此次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增加递延纳税的政策选择。企业或个人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同时规定，无论投资者选择适用哪一项政策，被投资企业均可按技术成果评估值入账并在税前摊销扣除。上述优惠政策将大幅降低企业和个人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税收负担，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6、问：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激励政策规定要“符合条件”，请问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从欧美等发达国家通行做法看，对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的股权激励都规定了非常严格的条件，目的是规范股权激励行为，鼓励长期投资，防止逃漏税款。借鉴国际经验，此次出台的税收政策对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的股权激励规定了以下7方面的限制条件：

一是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参考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结合我国税收优惠政策的一般原则，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应是境内居民企业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是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批准。为体现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避免企业的暗箱操作，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立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三是激励股权标的。为体现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利益相关性，激发员工的创业热情，规定激励股权标的应为本公司的股权，授予关联公司股权的不纳入优惠范围。同时，考虑到一些科研企事业单位存在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企业，并以被投资企业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因此规定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

四是激励对象范围。为体现对企业从事创新创业的支持，避免企业将股权激励变相为一般员工福利，规定激励对象应为企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五是股权持有时间。为实现员工与企业长期共同发展的目标，鼓励员工从企业的成长和发展中获利，而不是短期套利，因此对股权激励的持有时间作出限定：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限售条件解除之日起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

六是行权时间。为体现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性，也便于税收管理，借鉴国际经验，规定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七是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行业范围。考虑到股权激励这一方式较为灵活，为避免企业通过这种方式避税，真正体现对企业因科技成果转化而实施股权激励的优惠，需要对实施股权激励的行业范围进行适当限制。鉴于目前科技类企业统一标准难以界定，对其审核确认较为困难，因此借鉴国际通行作法，采取反列举办法，通过负面清单方式，对住宿和餐饮、房地产、批发和零售业等明显不属于科技类的行业企业，限制其享受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负面清单之外企业实施的股权激励则可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7、问：递延纳税期间，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条件”，税收政策如何处理？

答：企业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享受递延纳税期间，企业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政策文件中所列的可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条件第4项（激励对象范围）、第5项（股权持有时间）或第6项（行权时间），该股权激励计划不能继续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税款应及时缴清。递延纳税期间，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变化，进入负面清单行业的，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可继续享受递延纳税政策；自行业变化之日起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8、问：股权激励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只适用非上市公司，那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税收政策是如何处理的？

答：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对个人从二级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股

票转让所得以及持股1年以上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均已实行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力度是非常大的。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强,变现快,因此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不再递延至转让股票时缴税,仍按现行政策执行,即对其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以及获得股权激励时确认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应纳税款。考虑《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在转让本公司股票方面有一定的期限约束,为解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缴税在时间方面的困难,此次政策调整进一步延长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纳税期限,由现行政策规定的6个月延长至12个月。

此外,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挂牌公司,考虑其属于非上市公司,且股票变现能力较弱,因此按照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执行。

9、问:现行中关村股权激励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已到期,新政策与中关村政策如何衔接?

答:经国务院批准,2014-2015年在中关村试点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即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人员的股权激励,允许递延至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该试点政策于2015年底到期。此次对股权激励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新政策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中关村统一按新政策执行;同时,对中关村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激励事项,符合条件的可按新政策执行。

10、问:对股权激励实施递延纳税政策,需要哪些征管配套措施?

答: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将纳税环节递延至股权转让的时点,由于自然人流动性强,税收后续管理难度很大,对信息的时效性要求较高,为维护国家权益,确保税款有效征管和入库,将配套实施以下征管措施:一是企业实施享受税收优惠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未经备案,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应负责代扣代缴税款并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信息,企业每年应向税务机关报告激励股权的持有及转让情况;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工商部门与税务部门开展股权变更登记数据共享,税务部门据以做好税款征收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496号 2016年9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6]101号)。为确保该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1. 强化组织领导。实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国务院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作出的又一项重大决策。该项政策优惠力度大,对鼓励创新创业,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最大程度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 二、全面宣传,及时开展政策培训

2. 及时做好政策业务培训。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调整较大,涉及多个税种、多个环节、多项所得。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领会政策精神,熟悉政策内容和征管规定,迅速开展税务干部及相关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工作,确保办税服务厅咨询人员、窗口受理人员、12366热线服务人员及其他一线征管人员能够第一时间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内容和操作要求。

3. 全面开展政策宣传。各级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广播、手机短信、办税服务厅电子屏幕、12366热线、报纸、电视等传统宣传渠道,积极尝试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宣传渠道,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广泛宣传。

#### 三、优化服务,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4. 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积极扩展和畅通渠道,加强与纳税人沟通。热情服务纳税人,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辅导和解释工作。及时受理纳税人报送的备案资料,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妥善解决征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切实提升业务办理效率。结合本地区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的实际情况,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不断提升咨询、查询、受理、反馈等业务环节的办理效率,使纳税人办理业务更加便捷。

#### 四、完善管理,形成协同共治合力

6. 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主管税务机关要建立规范的电子台账,对报送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备案表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系统登记和录入。根据年度报告表及时动态调整台账,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实行闭环式管理。

7. 深化国税地税合作。税务机关内部各相关部门之间、各级税务机关之间,要紧密衔接配合。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要深化沟通合作,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凝聚服务和征管合力,确保该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8. 加强部门协同共治。要进一步加强与科技、知识产权、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及时获取技术成果转让、股权变更等涉税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

## 五、加强分析，强化舆情监测应对

9. 深入开展效应分析。不折不扣地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做好相关数据统计，积极开展以政策效应分析为重点的税收分析，每季度首月末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上季度统计数据和分析材料。

10. 加强舆情监测应对。加强与媒体沟通，引导宣传重点，避免因曲解或误读政策引发负面舆情。密切关注舆论焦点，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上报和处理。

回到目录

## 【其他税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4号 2016年7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政策调整情况，现就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执行问题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三、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回到目录

## 【税收协定】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0号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2014年12月9日在塔林正式签署。中爱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

定书于2015年12月18日生效,适用于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31日

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已于2014年12月9日在塔林正式签署。议定书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的部分条款。现将议定书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关于第四条(居民)

关于居民的判定标准,议定书取消了协定中的“总机构所在地”和“注册所在地”两个标准,新增了“成立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两个标准。

#### 二、关于第六条(不动产所得)

(一)议定书增加了不动产所在国可以征税的情形,规定如果公司股份所有权或其他公司权利使权利所有人对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具有享用权,则来源于直接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享用权的所得,可以在不动产所在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议定书扩大了“不动产”定义的范围,使其包括取得不动产的任何权利。

#### 三、关于第七条(营业利润)

(一)议定书对第三款采用了新表述,删除了协定中有关允许扣除的费用仅限于常设机构所在国国内法所允许扣除的费用这一限制。

(二)议定书删除了协定中的第八款。

#### 四、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议定书对第三款采用了新表述,与协定中的表述相比主要有两点变化:一是规定在来源国免税的金融机构必须对利息所得受益所有;二是增加了免税情形,规定由居民国政府,包括其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担保或保险的贷款取得的利息,在来源国免税。协定只规定了担保一种情形。

#### 五、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议定书对本条第四款采用了新表述,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

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国可以征税。

#### 六、关于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议定书修改了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中国居民公司如果享受间接抵免,持有支付股息的爱沙尼亚居民公司的股份不得少于20%。

#### 七、关于第二十六条(情报交换)

议定书第二十六条采用了2010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协定范本》第二十六条的表述,使之符合当前国际认可的情报交换标准。

中爱双方已完成新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新协定于2015年12月18日生效,适用于2016年1月1日起取得的所得。

回到目录

### 【征管法制】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6]477号 2016年9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请示》(桂地税报[2016]4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0号),公布了保留的7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请你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实施行政许可,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

回到目录

### 【财会审计】

财政部

#### 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6]17号 2016年9月22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

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文件精神,推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 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 一、关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有关企业集团出于深化国企改革或去产能、调结构等原因,按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国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对所属的子公司的股权进行集团之间的无偿划拨。本规定所称的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公司、非公司制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按有关规定无偿划拨子公司,导致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从划出企业转移到划入企业的,应当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 (一)划入企业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被划拨企业按照国有产权无偿划拨的有关规定开展审计等,上报国资监管部门作为无偿划拨依据的,划入企业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作为资本金投入的,记入“实收资本”科目,下同)。

2.合并财务报表。划入企业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

(1)合并资产负债表。划入企业应当以被划拨企业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被划拨企业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变动为基础,对被划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调整后应享有的被划拨企业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合并利润表。划入企业编制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时,应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

(3)合并现金流量表。划入企业编制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现

金流量表时,应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产生的现金流量。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划入企业编制当期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时,应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二)划出企业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划出企业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冲减资本金的,应借记“实收资本”科目,下同),贷记“长期股权投资(被划拨企业)”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合并财务报表。划出企业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应再将划出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划出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划出企业与划出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应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二、关于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会计处理

### (一)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自身的会计处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文件规定,地方可以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企业按照政府推动化解过剩产能的有关规定界定为“僵尸企业”且列入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名单的(以下简称此类“僵尸企业”),应自被列为此类“僵尸企业”的当期期初开始,对资产改按清算价值计量、负债改按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有关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收入)。此类“僵尸企业”不应再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

此类“僵尸企业”应在附注中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其原因、财务报表上有关资产和负债的状况、清理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因资产变现以及负债清偿等原因需预计大额的损失或额外负债等重要信息。

此类“僵尸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的,应



改按有关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 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母公司的会计处理。

此类“僵尸企业”的母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处理:

1. 母公司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对该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进行计量,前者低于后者的,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 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该子公司按本条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与该子公司相同的基础对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计量,计量金额与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相关资产、负债以及商誉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母公司因其所属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等,丧失了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应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母公司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子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其原因、母公司计量基础的有关变化对其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的影响、子公司清理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因资产变现以及负债清偿等原因需预计大额的损失或额外负债等重要信息。

(三) 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权益性投资方的会计处理。

本规定所称的其他权益性投资方,是指对此类“僵尸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企业。这些投资企业对该“僵尸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进行计量,前者低于后者的,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三、关于中央企业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53号,以下简称253号文),中央财政将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推动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中央企业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应当暂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科目。中央企业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按照253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损益科目;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应当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损益科目;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企业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

借记“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回到目录

## 【相关文件】

### 财政部令第84号

财政部对《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9号、第60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楼继伟

2016年9月6日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和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为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现代化。

第四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包括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发展项目。

土地治理项目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综合治理，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产业化发展项目包括经济林及设施农业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

第五条 农业综合开发实行国家引导、民办公助的多元投入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 （二）集约开发，注重效益；

(三) 产业主导, 突出重点;

(四) 公平公开, 奖优罚劣。

第六条依照统一组织、分级管理的原则, 合理划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以下统称省)农业综合开发机构(以下简称农发机构)的管理权限和职责。

国家农发办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拟订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度和发展规划, 管理和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进行监管。

省级农发机构负责管理和指导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拟定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具体政策和发展规划, 分配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组织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 确定本地区各级农发机构的管理职责, 对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进行监管。

第七条农业综合开发主要扶持农业主产区, 重点扶持粮食主产区。非农业主产区的省应当确定本地区重点扶持的农业主产区(包括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旗及农场, 下同)。

第八条农业综合开发应当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 优化开布局。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能够永续利用的区域实行重点开发; 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限, 但有一定恢复潜力、能够达到生态平衡和环境再生的区域实行保护性开发, 以生态综合治理和保护为主, 适度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差、生态比较脆弱的区域实行限制开发, 以生态环境恢复为主。

第九条农业综合开发以农民为受益主体, 扶持对象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第十条农业综合开发实行开发县管理。土地治理项目应当安排在开发县。

开发县实行总量控制、分级管理、定期评估、奖优罚劣的管理方式。

国家农发办根据总体资金规模、各省资源禀赋、开发政策等核定各省的开发县总数量, 省级农发机构在总数量以内根据耕地面积、产业优势、工作基础等确定本省具体开发县。

## 第二章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分别承担农业综合开发支出责任。

中央财政根据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农业综合开发。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应当列入同级政府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工作绩效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以基础资源因素为主。

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粮食及棉花糖料等大宗农产品产量、水资源等基础数据；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其他因素主要包括特定的农业发展战略要求、政策创新情况等。

财政部可以根据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

第十三条农业综合开发可以采取补助、贴息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入。

第十四条国家农发办根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类型和扶持对象规定项目自筹资金的投入比例。

鼓励土地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农村集体和农民以筹资投劳的形式进行投入。

第十五条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投入以土地治理项目为重点。省级农发机构根据国家农发办的规定和本省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要求确定本省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发展项目的投入比例。

第十六条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 (一)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 (二) 土地平整、土壤改良；
- (三) 田间道路建设；
- (四) 防护林营造；
- (五) 牧区草场改良；
- (六) 优良品种、先进技术推广；
- (七) 种植、养殖基地建设；
- (八) 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设备购置和厂房建设；
- (九) 农产品储运保鲜、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建设；
- (十)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十一) 国家农发办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

- (一) 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购置及施工支出；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勘察设计、工程预决算审计等支出；
- (三) 工程监理费；
- (四) 科技推广费；

- (五) 项目管理费;
- (六) 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管护费;
- (七) 贷款贴息;
- (八) 国家农发办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本办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项目管理费由县级农发机构按土地治理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提取使用, 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 提取; 超过 1500 万元的, 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 提取。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地考察、评审、检查验收、宣传培训、工程招标、信息化建设、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项目管理方面的支出。

省级、设区的市级农发机构项目管理经费由本级政府预算安排, 不得另外提取。

第十九条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业综合开发财务、会计制度, 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及时、足额地拨付资金, 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财政资金支付实行县级报账制,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土地治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报账。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已批准的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及时、足额地予以报账, 并根据项目竣工决算进行清算。

产业化发展项目,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在项目完成至少过半后办理报账, 并在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验收确认意见及时、足额支付财政资金。

第二十二条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结余资金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同级财政。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前期准备是指项目申报前的准备工作, 包括制定开发规划、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准备工作应当做到常态化、规范化。

第二十四条地方各级农发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及阶段性开发方案。

第二十五条国家农发办应当适时公布下一年度农业综合开发扶持政策和重点。

第二十六条地方各级农发机构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扶持政策、扶持重点和

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及阶段性开发方案,建立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七条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有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地点、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来源、效益预测等。

第二十八条项目申报单位向当地农发机构申报下一年度项目时,应当提交项目申请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根据项目类型的要求编制,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地点、现状与建设条件,产品方案、建设规模与工艺技术方案,建设布局与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与运营管理,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环境影响分析,综合效益评价以及必要的附件等。

产业化发展项目申报单位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议书合并编制,并向当地农发机构提交。

第二十九条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土地治理项目应当符合相关规划,有明确的区域范围,水源有保证,灌排骨干工程建设条件基本具备;地块相对集中连片,治理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或生态环境;当地政府和农民群众积极性高。

(二)产业化发展项目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资源优势突出,区域特色明显;市场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预期效益好;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节约利用要求。

第三十条省级农发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本地区申报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省级农发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下放项目评审权限。

项目评审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农业综合开发政策为依据,对申报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估和审查,为项目确立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十一条在评审可行的基础上,由负责组织评审的农发机构根据资金额度,择优确定拟扶持项目和资金数额。项目原则上一年一定。

负责组织评审的农发机构应当将拟扶持的项目及资金数额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

第三十二条拟扶持项目确定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总体设计,主要建筑物设计,机械、设备及仪器购置计划,配套设施设计,工程概算,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项目区现状图和工程设计图等。

土地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由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农发机构负责组织审定。

产业化发展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审定后报县级农发机构备案。对于不涉及工程建设内容的产业化发展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可根据具体情况由评审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替代。

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农发机构应当根据拟扶持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审定或者备案情况,编制、汇总农业综合开发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省级农发机构负责批复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国家农发办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

地方各级农发机构应当按照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工作。

第三十四条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土地治理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产业化发展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实施,并实行资金和项目公示制。

第三十五条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按期建成并达到项目的建设标准。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期一般为1-2年。

第三十六条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由省级农发机构负责批复,省级农发机构可以适当下放项目调整的批复权限。

前款所称项目调整是指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和建设期限发生变化。

终止项目和省级农发机构批复调整的项目应当报国家农发办备案。

第三十七条土地治理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逐项检查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及时编报项目竣工决算,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八条土地治理项目由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农发机构组织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规章制度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工程建设的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工程运行管理和档案管理情况等。

产业化发展项目由县级农发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时,县级农发机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确认项目完成情况。

第三十九条土地治理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依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有关资产交付管理的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付,并根据资产交付情况明确管护主体。

土地治理项目管护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管护内容和管护要求,保证项目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四十条省级农发机构应当按规定时限向国家农发办报送上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专员办。

第四十一条对财政资金投入较少的项目和贴息项目,省级农发机构可以简化有关项目申报、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项目调整、项目验收、资金报账等方面的程序和要求。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各级农发机构应当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立项政策、申请条件、提交申请材料目录、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各级农发机构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第四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级农发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

国家农发办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各省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和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农发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五条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开展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有关预算监管工作。

第四十六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监管结果应当作为分配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七条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地方各级农发机构应当及时终止项目。

第四十八条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农业综合开发县,省级以上农发机构应当暂停或取消其开发县资格。

第四十九条各级农发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省级农发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专员办。

第五十一条中央有关部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农业综合开发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国家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发布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9号)和《财政部关于修改〈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60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6]85号 2016年9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大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加快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为做好2016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拨付工作，请各省级财政部门于2016年10月20日前，将辖区内2016年专项资金申请材料汇总审核后报送财政部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请各地专员办于2016年11月5日前，出具对省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加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等4个使用方向。

第三条专项资金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业务奖励、费用补贴、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

第四条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由中央财政按年度将预算指标定额切块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地方财政部门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按照有关要求安排使用。

第五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服务向普惠方向延伸。

第六条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组织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

## 第二章 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

第七条为发挥财政资金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持和推动作用,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引导其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

第八条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3%的部分,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年末不良贷款率高于3%且同比上升的县域金融机构,不予奖励。

实施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的地区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25个省(区、市)。财政部将根据奖励政策实施效果和中央、地方财力情况,结合地方意愿适时调整实施奖励政策的地区范围。

第九条奖励资金于下一年度拨付,纳入县域金融机构收入核算。

第十条本章所称县域金融机构,是指县级(含县、县级市、县级区,不含县级以上城市的中心区)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法人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含农业发展银行)在县及县以下的分支机构。

本章所称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中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支农贷款”等3类贷款。

本章所称涉农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县域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平均值,即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县域金融机构为

当年新设,则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平均值,可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按照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的50%核算。

### 第三章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

第十一条为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第十二条对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

- (一)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二)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50%(含50%);
- (三)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70%(含70%);
-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重复享受补贴。

第十三条补贴资金于下一年度拨付,纳入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十四条东、中、西部地区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可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分别为自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当年(含)起的3、4、5年内。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超过享受补贴政策的年数后,无论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是否曾经获得过补贴,都不再享受补贴。如果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时间晚于当年的6月30日,但开业当年未享受补贴,则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从开业次年年开始计算。

东、中、西部地区划分标准按照《关于明确东中西部地区划分的意见》(财办预〔2005〕5号)规定执行(下同)。

第十五条对以下几类贷款不予补贴,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

- (一)当年任一时点单户贷款余额超过500万元的贷款;
- (二)注册地位于县级(含县、县级市、县级区,不含县级以上城市的中心区)以下区域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在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县级经营区域以外发放的贷款;
- (三)注册地位于县级以上区域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网点在所处县级区域以外发放的贷款;
- (四)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在其所在乡(镇)

以外发放的贷款。

第十六条本章所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指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3 类农村金融机构。

本章所称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详见财政部 2010 年发布的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金融机构（网点）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即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网点）为当年新设，则存（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每个月末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具体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规定的涉农贷款，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第四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

第十七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十八条对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等文件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可按照国家规定的贴息标准予以贴息。

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作为借款人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借款主体资格审核，持有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且经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银行审核后，具备相关创业能力，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

第十九条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1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下同）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上浮不超过2个百分点，东部地区上浮不超过1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向前追溯5年内，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

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府不再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的支持。

第二十条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其中，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贴息2/3，第3年贴息1/3。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经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利率上限，相关创业担保贷款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予以确定，因此而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部门全额承担。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1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对省直管县，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第二十二条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地

方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主要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银行，各地财政部门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第二十三条本章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小微企业自行选择贴息或担保中的一项），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章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章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第五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

第二十四条为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效率，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PPP示范项目和转型为PPP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给予一定奖励，提高项目操作的规范性，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同时，鼓励融资平台公司化解存量地方政府债务。

第二十五条PPP项目以奖代补政策面向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和转型为PPP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其中，对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中的新建项目，财政部将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奖励，具体为投资规模3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300万元，3亿元（含3亿元）至10亿元的项目奖励500万元，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项目奖励800万元。对符合条件、规范实施的转型为PPP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财政部将在择优评选后，按照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一类债务）规模的2%给予奖励。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中的存量项目，优先享受奖励资金支持。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通过转型为PPP模式化解的项目债务应属于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末的存量政府债务。

第二十六条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作为综合财力补助，纳入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融资平台公司收入统一核算。新建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前期费用补助等相关财政支出。

第二十七条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PPP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财政部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制度文件，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合理选择运作方式，认真

做好评估论证,择优选择社会资本,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切实保障项目选择的适当性、交易结构的合理性、合作伙伴选择的竞争性、财政承受能力的中长期可持续性和项目实施的公开性。

项目采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规定,充分引入竞争机制,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合同约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10年。

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 PPP 项目必须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并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及获得的奖补资金信息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

第二十八条不符合示范项目要求被调出示范项目名单的项目,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的项目,通过保底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的项目,以及合同变更成本高、融资结构调整成本高、原债权人不同意转换、不能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能降低项目债务成本、不能实现物有所值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转型项目,不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已经在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获得奖励性资金支持 PPP 项目,不再纳入以奖代补政策奖励范围。

第二十九条申请以奖代补资金支持的 PPP 项目,应按规定向地方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经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财政部。申请材料包括以奖代补资金申请书、项目规范实施承诺书、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合同文本等重要资料,以及与以奖代补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 PPP 项目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财政部将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定符合以奖代补政策支持条件的项目。

PPP 项目评审采取集中封闭方式,由专家组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备选项目进行定性和定量评审。评审专家组由 PPP 领域的咨询机构、学术机构、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外部专家,以及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机构的内部专家共同组成,开展评审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原则,评审专家不对自身或所在单位参与的项目进行评审。

定性评审侧重审查项目合规性,主要包括主体合规、客体合规、程序合规等。其中,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作为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项目,以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剥离政府性债务并明确公告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本地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项目,不符合主体合规要求。

定量评审侧重审查项目质量,主要包括申报材料的规范性、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财政中长期的可持续性、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适用性、项目融资的可获得性、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的示范推广价值、化解债务或增加公共服务供给的有效性等。

项目评审由财政部PPP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PPP中心共同制定评审方案,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经专家组评审形成初步评审结果后,报财政部PPP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最终评审结果,由财政部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

第三十一条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的PPP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有效控制政府支付责任,合理确定财政补助金额。省级财政部门要统计监测相关项目的政府支付责任,加强对项目合同执行的监督管理,督促下级财政部门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效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政府信用。

对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的PPP项目,有关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因地制宜、主动作为,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为项目的规范实施创造良好环境。积极推动项目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按期落地,形成一批管理水平高、化债效果好、产出结果优、示范效应强的样板项目。

## 第六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三十二条专项资金由财政部按照各地区可予奖励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量、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投资规模和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转型化债规模等因素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专项资金总额= ((经核定该地区可予奖励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量×该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 ÷ ∑ (经核定各地区可予奖励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相应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 ×相应权重+ (经核定该地区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该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 ÷ ∑ (经核定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相应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 ×相应权重+ (经核定该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该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 ÷ ∑ (经核定各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相应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 ×相应权重+经核定该地区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需求 ÷ ∑ 经核定各地区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需求×相应权重) × (本年专项资金总规模+∑上年末各地区结余专项资金规模) - 该地区上年末结余专项资金规模。

各地区可予奖励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量、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依据各地财政部门上报情况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审核意见确定。各地区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需求依据各地财政部门上报情况、当地专员办审核意



见、PPP项目以奖代补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相应权重根据上年各方向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

省级财政部门应参照中央财政的分配方法，在预算规模内合理确定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科学规划专项资金各支出方向的资金安排，确保各支出方向的资金总体均衡，统筹兼顾本地普惠金融各领域发展需要，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用于PPP项目以奖代补的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专项资金中全额安排，其他领域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担，东、中、西部地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分担比例分别为3:7、5:5、7:3。地方财政分担资金应主要由省级财政安排，原则上东、中、西部地区省级财政负担比例应分别占地方财政分担资金总额的30%、50%、70%以上，市、县级财政分担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确定。

对未按规定分担资金的地区，经当地专员办或审计部门书面确认后，取消下年度获得相关使用方向中央财政资金的资格。

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可以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中央和地方财力情况等，适时调整专项资金分配方法和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担比例。

第三十五条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和专员办。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请明细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财政部和专员办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处理。

第三十六条专员办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每年4月30日前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专员办应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相应的核查工作。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严重弄虚作假或重大违规等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三十七条财政部结合专员办审核意见，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对上年末专项资金结余的地区，财政部将减少安排该地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数额。

第三十八条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参照中央

财政的分配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及时将专项资金予以统筹安排,并编制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和使用情况报告报送财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三十九条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的预算公开,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四十条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PPP项目实施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四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审核拨付、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

第四十二条专员办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加强实地抽查,出具意见作为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拨付专项资金的依据,并作为调整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三条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实地抽查力度,对查出以前年度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对被骗取的专项资金,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收回。由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

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

(一)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和复核过程中,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分配方法、随意调整分配因素以及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的;

(二)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报大建小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三)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四)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的;

(五)未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致使专项资金被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资金闲置沉淀的;

(六)拒绝、干扰或者不予配合有关专项资金的预算监管、绩效评价、监督

检查等工作的;

(七) 对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和个人、举报人、控告人打击报复的;

(八) 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的行为。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对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专项资金申请、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第三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相应的绩效指标,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并将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予以下达。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第四十七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逐步探索建立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对辖区内普惠金融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价,为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供决策参考。

##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中央财政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的申报与审核,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省级财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报送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0〕116号)、《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4〕12号)、《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08〕100号)同时废止。

附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填表说明

[回到目录](#)

## 【地方文件】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关于部分办税事项实行全市通办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改革方案》，扎实推进办税便利化，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能，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决定对部分办税事项实行全市通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全市通办，是指纳税人对本公告所列的办税事项，不受经营地点和所属主管税务机关的限制，可以通过“北京互联网地税局”或者到全市各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二、2016年8月8日起，纳税人可以采用网上办理的方式办理84个办税事项。2016年9月8日起，纳税人可以选择到全市各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22个办税事项。

三、全市通办事项主要包括：税务登记、税务认定、申报纳税、备案管理、优惠办理、证明办理、涉税信息查询、纳税咨询等相关税收业务。

四、对于本公告所列84个网上办税事项，纳税人可以通过“北京互联网地税局”实行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纳税人可以在线填写申请，将相关合同、证明等涉税资料电子化，经CA数字证书加密签名后，上传至“北京互联网地税局”，地税机关实行网上办理。纳税人可以通过“北京互联网地税局”查询办理结果。

五、对于本公告所列22个服务厅办税事项，纳税人可以选择到全市各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受理机关对符合办理条件且能够即时办理的办税事项即时办结，对符合办理条件但不能即时办理的办税事项，在法定时限内办结。

六、纳税人需要进一步了解全市通办涉税事宜的，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咨询电话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也可登录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tax861.gov.cn>）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全市通办”纳税人网上办税事项清单
2. “全市通办”纳税人服务厅办税事项清单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8月4日

附件 1

#### “全市通办”纳税人网上办税事项清单

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事项
1.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6.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8.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0. 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12.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14.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15.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8.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20. 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1.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2.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3.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24.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5.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6.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7.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8.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9. 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0.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33.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5.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6.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7.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8.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9.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0.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1.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2.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3. 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清单
<b>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事项</b>
44. 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45. 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46.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汇算清缴附表)
47.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汇算清缴附表)
48. 资产(股权)划转(汇算清缴附表)
49.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汇算清缴附表)
50.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债务重组)(汇算清缴附表)
51.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股权收购)(汇算清缴附表)
52.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资产收购)(汇算清缴附表)
53.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企业合并)(汇算清缴附表)
54.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企业分立)(汇算清缴附表)
55.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法律形式改变)(汇算清缴附表)
<b>三、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附报资料)事项</b>
56. 跨地区汇总纳税总机构
57.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8.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
59. 资产损失
60. 政策性搬迁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62. 棚户区改造支出
63.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境外所得抵免
64.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b>四、其他涉税事项</b>
65. 安置残疾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6. 商品储备企业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67. 煤炭资源税减征税收
68. 文化单位转制企业免征房产税
69. 股权转让被投资企业
70. 税务登记证件遗失补办
71. 拒绝代扣代缴税款
72. 纳税人跨区(县)迁入
73.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
74. 延期缴纳税款
75. 临时经营设立登记
76.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核准
77. 非正常户解除申请
78. 外出经营活动登记事项
79. 外出经营活动核销事项
80. 残疾人、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审批事项
81.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82. 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
83. 纳税人自身涉税保密信息查询事项
84. 变更税务登记信息(包含7个子项)

## 附件 2

## “全市通办”纳税人服务厅办税事项清单

1. 设立税务登记
2. 组织变更登记
3. 停业登记
4. 复业登记
5. 扣缴税款登记
6. 自然人信息登记
7. 自然人信息变更
8. 外出经营证明登记
9. 外出经营证明核销
10.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11.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12.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13. 税务登记验证
14. 税务登记换证
15. 证件增补发
16. 证件遗失、损毁管理
17.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8.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19. 合并分立报告
20. 一照一码户信息采集
21. 组织临时登记
22. 开具个人完税(费)证明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辽财非[2016]415号 2016年6月29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财政局、地税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征收工作，自2016年9月1日开始。

## 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第三条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第五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六条 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7%。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第七条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八条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7%—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



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以《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和后续有关工资总额的规定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规定、解释为准)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公式为: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实际月份在职职工人数总和除以实际月份数。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公式为: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月份总和除以12个月。

第九条 各类企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以经营收入为主要支出来源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由地方税务机关按属地原则及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统一代征保障金。

财政全部拨款的行政单位和财政全部补助、部分补助的事业单位保障金的征收,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问题的通知》(辽政发〔2003〕23号)的相关规定为准,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做好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

用人单位应于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的工作日期间,如实向地方税务机关同级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在申报时,应提供《辽宁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申报表》(详见附件1)、本单位在职残疾人的二代残疾人证原件或伤残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上年度残疾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规劳动合同原件或在编证明、用工备案表、工资表(工资手册)、社保缴费单、残疾职工个人养老保险手册等安置残疾人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出具《辽宁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通知》(样本详见附件2)。

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十一条 保障金按年缴纳。用人单位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缴纳;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不缴纳。

第十二条 企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以经营收入为主要支出来源的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应于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的工作日期间,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在申报时,应提供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地方税务机关同级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辽宁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通知书》中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未能出具《辽宁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通知书》,地方税务机关则认定为该用人单位未安置残疾人,全额征收保障金。

第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保障金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少缴纳保障金的,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

第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征收保障金时,应当向用人单位开具通用税收票据。

第十五条 保障金全额缴入国库,按规定实行国库管理。各市每年征收保障金(包括滞纳金)总额的20%上缴省级国库,具体工作按照《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核算方式和上解省财政收入入库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非[2014]438号)执行。市、县级保障金的分配比例由市确定。

第十六条 根据《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辽宁省地税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情况的通知》(辽残联发[2015]22号)规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保障金。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申请减免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持书面报告、《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请减免(缓缴)审批表》(详见附件3)、遭受灾害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有效证明、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等材料向同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申报,经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初审汇总同意,送同级财政提出终审意见后,同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以正式公函将审批结果反馈同级地方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对出具《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请减免(缓缴)审批表》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将按规定减免或缓缴保障金,并做好备案工作。市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将本地区减免缓缴保障金情况汇总后报省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批准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单,应当每年公告一次。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减免或缓缴保障金的主要理由等。

第十八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保障金,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保障金,不得自行改变保障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条 各地应当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保障金公示制度。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保障金征收机关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保障金情况。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持方向包括: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前款所称职业康复,是指各类康复和托养机构针对就业年龄段内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估、职业训练、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康复治疗活动。职业康复项目不包括药物、辅助器具等医疗康复项目。

(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员业务提升培训等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

(三)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以及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四)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五)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六)经本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人员、办公等正常经费开支,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当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公办、民办等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承接残疾人的职业培训、职业教育、

职业康复、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能力评估、心理咨询、就业创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保障金或者改变保障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保障金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保障金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保障金缴入国库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保障金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第二十七条 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障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财政厅会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办法》(辽财社[2010]9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辽宁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申报表(略)
2. 辽宁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通知书(略)
3. 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请减免(缓缴)审批表(略)

回到目录

## 【服务单位名录】

## 永大服务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159号一层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1310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东单元二十二层2221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902室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6楼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安区人民南路 220 号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424 室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 3 号 4 幢 1 单元 10909 室

(完)

---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